電 話 Tel:

2791 7012

圖文傳真 Fax:

2792 0706

電郵地址 Email:

gendlosk@landsd.gov.hk

本署檔號 Our Ref:

(39) in DLO/SK 1-55/2/2 Pt.2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新界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劉偉章先生

劉主席:



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/SAI KUNG 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,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 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 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: www.landsd.gov.hk

2016年3月24日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動議

「要求規劃更多停車場及公眾停泊車位用地」

根據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於2016年3月24日會議的錄音記錄,就題述動議,本處回應如下:

就領展及職業訓練局(下稱「職訓局」)等機構申請將轄下停車場或香港知專設計學院(下稱「知專」)停車場的泊車位租予邨外人士,或提供給有關地契所指定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使用一事,領匯及職訓局須向本處申請短期豁免書,以豁免受地契內有關泊車位使用的條款限制,才可將轄下停車場或知專停車場的有關泊車位租予邨外人士,或提供給有關地契所指定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使用。

然而,領展及職訓局作為有關土地的承批人,有權決定是否提出有關豁免書申請。倘本處接獲有關申請,會就此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,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。

此外,就委員在會上查詢公眾人士可如何租用知專的時租泊車位,根據相關的地契條款,知專所提供的汽車/電單車泊車位,只應供該學院的職員、真正嘉賓、訪客及獲邀人士使用。倘有關人士欲以時租方式租用上述泊車位,請直接與知專聯絡,查詢詳情。

至於地契內所訂定的泊車位要求或規限,乃本處按既定程序徵 詢相關部門(包括運輸署)的意見,再因應相關部門所提出的建 議,才將有關泊車位的要求或規限納入相關的地契文件內。

有關環澳路的停車場用地短期租約已於本年2月招標,預計有關用地可於本年4月上旬批出租予新的停車場營運商。

謝謝貴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曾嘉樂

B

代行)

副本分送:規劃署(傳真號碼:2367 2976)

運輸署(傳真號碼:2381 3799)

2016年4月8日